
附件 2

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
陈厝合仓库安保管理外包服务

合同书

甲 方：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1、服务要求

本安保管理外包服务项目主要为由乙方派出___名安保员（包括乙方负责管理派驻安保人员的安保队长）到甲方位于本市龙湖区陈厝合仓库提供安保及消防安全管理的服务，负责实施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陈厝合仓库内正常的工作秩序和治安秩序。

2、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的服务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提供标准的安保服务（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维护陈厝合仓库范围内的公共秩序及消防安全

管理，对影响陈厝合仓库租户正常生产、办公的行为及危害治安安全的各类违法行为，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按照规定报公安部门处理，保证陈厝合仓库的治安、消防安全及正常的生产秩序。

(2) 负责对出入陈厝合仓库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管理，对外来人员和车辆须问明来访意图及单位，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入仓库，指挥仓库内车辆有序停放，严禁存在“三合一”、私拉乱接供电线路、阻塞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二、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双方约定：先履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合同（本合同约定可提前解除的情形除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自动接续履行第二年的合同；考核不合格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

三、安保管理服务费

1、安保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月（大写_____），不足一个月时，按提供服务的实际天数计算。

2、安保管理服务费中已包括安保服务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驻陈厝合仓库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意外险、服装、防护器械、培训教育费、信息资料费、管理费

和税等费用。

四、付款方式

安保管服务费用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后，于次月的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支付上月的安保服务费，每月实际支付 = 上月服务费 + 上月奖励 - 上月考核。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安保管服务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审定并监督乙方制定的《陈厝合仓库安保管制度》和《陈厝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2) 负责对乙方安保人员及管理服务的考核。

(3) 负责在安保管服务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事项。

(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态度差、仪表差的管理人员和安保人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更换。

(5)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安保服务费，提供必要的管理设施。

(6) 遇到发生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7) 乙方出现重大安全失误或严重违约或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施安保管制度，按服务要求及内容履行合同，并接受甲方委派人员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在安保管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3) 按甲方服务需求编制安保人员定岗编班表，经甲方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4)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是经公安机关审查合格并取得保安从业资格的人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安保人员的有关资料，并负责安保人员的政审、档案管理及培训工作。

(5) 乙方负责与派驻的安保员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支付派驻甲方安保员的每月工资，安保员的一切劳动关系和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如需调动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才能调整。

(7) 安保人员工作应认真负责，着装整洁、举止规范、礼貌待人，当班时应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如请假等原因离岗的，乙方应派员顶岗，确保值守岗位不缺人。

(8)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派驻安保值勤进行日间巡查或夜间抽查，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教育管理，督促安保人员严格执行《陈厝合仓库安保管制度》和《陈厝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强化安保人员的责任心。

(9) 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对安保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培训。

(10) 不得将本合同的安保管理责任转让第三方。

(1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法制建设方案，分析、研究陈厝合仓库的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及存在的隐患，提出防治建议和整改方案，并努力维护管辖范围内安全，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进行处理，并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建设工作。

(1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设施、甲方资产及安保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3、双方的共同约定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并赔偿对方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

六、服务考核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每月进行考核，成效突出的给予相应奖惩。

2、考核办法：

(1) 每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2) 参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每扣除 50 元相应的扣除 1 分，每奖励 50 元相应的加 1 分；

(3) 连续 3 个月评分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全年月平均分低于 95 分为考核不合格，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合格，考核合格的，作为续签服务合同的优先条件。

七、奖惩范围及金额

1. 处罚部分：发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每人扣 50 元，情节严重的每人扣 100 元，造成严重后果或财产、人员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及法律责任：

(1) 必须按要求分岗值守，文明、规范值勤，不符合标准要求每人扣 50 元。

(2) 有脱岗、睡岗、空岗现象的，每人扣 50 元。

(3) 上班时间内从事与岗位无关的活动及其他玩忽职守的行为的，每人扣 50 元。

(4) 值班时间会客、喝酒、喝功夫茶的，每人扣 50 元。

(5) 不按规定执行签到巡查或巡查出工不出力无视隐患的，每人扣 50 元。

(6) 在禁烟区域吸烟的，每人扣 50 元。

(7) 对仓库内租户吃拿卡要的或无视租户明显违规行为（如电动车摩托车进电梯、电动车在仓库内充电等行为）的，每人扣 50 元。

(8) 与租户发生纠纷或租户投诉服务不到位，经调查属实的，每人扣 50-100 元。

(9) 拒绝执行甲方的指导或其它合理安排，每人扣 100 元；情节或态度恶劣者，每人扣 200 元，对责任人甲方保留更换的权利。

2. 奖励部分：

(1) 及时发现火灾并将灾情扑灭的，奖励 500 元，视情节

可适当提高；

(2)参加火灾扑救、协助人员疏散及抗灾抢险表现突出的，奖励 200 元，视情节可适当提高。

(3)及时发现盗抢犯罪并制止或报警为仓库挽回损失的，奖励 200 元，视情节可适当提高。

(4)发现其他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并挽回损失的，奖励 200—500 元，视情节可适当提高。

(5)其它立功表现视情况进行奖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不影响甲乙双方各自义务的执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经甲方审定的《陈厝合仓库安保管理制度》《陈厝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

十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

签约地点：汕头市龙湖区